收入证明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兹证明高健怡(身份证号码: 442000199109027341)为我单位正式员工,自2014年07月02日起为我单位工作,现于我单位任政要客户营销中心经营分析岗,其月收入(税前)包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约7293元(大写: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整),以上情况属实。此证明仅限于申请贷款之用。

特此证明!

经办人: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部 2019年08月13日